中国工商银行更新总行办公楼冷源设备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更新总行办公楼冷源设备设施项目 已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 工银办请示[2026]3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制冷量2850冷吨 合同估算价 1848 （万元）

2.2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复兴门内大街55号

2.3本专业承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4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总行办公楼A座地下三层制冷机房、屋面冷却塔更新改造，十二层定压补水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制冷机房的年综合能效EER＞5，改造内容包括：2台1100RT冷机及535冷吨冷水机组更换为3台950RT磁悬浮冷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免费供冷板换、冷却塔及定压、加药装置、真空脱气机、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等；更新以上设备的设备基础、隔振措施及其相关配电； 更新冷机、水泵的接管、阀门附件等；增加监控仪表及能量计量措施（能量计、电表等），新增高效机房群控系统。

2.5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已竣工、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 系 人： 马晓杰

电　　话： 010-66106922

传　　真： /

电子邮件： maxiaojie@icbc.com.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100040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610692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610829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静 13720096151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 系 人： 张静

电　　话： 13720096151

传　　真： /

电子邮件： m13720096151@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